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98 年 6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5 號「停業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4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5 號「停業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2008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 年 4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0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 (得提前適用)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IN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目的	1
範圍	2-5B
將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	6-14
將報廢之非流動資產	13-14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衡量	15-29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衡量	15-19
減損損失與迴轉之認列	20-25
出售計畫變更	26-29
表達與揭露	30-42
表達停業單位	31-36A
繼續營業單位相關利益或損失	37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表達	38-40
額外揭露	41-42
過渡規定	43
生效日	44-44E
國際會計準則第 35 號之撤銷	45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補充	
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4 年 3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施行指引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由第 1 至 45 段及附錄 A 至附錄 C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係訂定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分類、衡量及表達之規定，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5 號「停業單位」。
- IN2 達成全球會計準則之趨同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主要目的之一。為達成此目的，理事會所採用之策略之一為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簽訂備忘錄，以訂定兩個理事會對趨同之共同承諾。基於該備忘錄，雙方理事會已進行一項短期聯合計畫，其目的在減少能於相對短期內解決且能於主要計畫外處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差異。
- IN3 該計畫項目之一為雙方理事會著眼於採用高品質之會計解決方案而相互考量雙方近期發布之準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於 2001 年發布之第 144 號公報「長期性資產減損或處分之會計」(SFAS 144) 之考量而產生。
- IN4 SFAS 144 規範三個部分：(i)持有且使用之長期性資產之減損，(ii)待出售資產之分類、衡量及表達，及(iii)停業單位之分類與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持有且使用之長期性資產之減損存有廣泛差異。惟該等差異未被認為能於相對短期內解決。其他兩部分之趨同被認為適合列於該短期計畫中。
- IN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 SFAS 144 有關待出售資產、分類為停業單位時點及停業單位表達之規定達成實質之趨同。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採用「待出售」之分類。
 - (b) 提出處分群組之觀念，其為將於單一交易中合為一個群組，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分之資產群組，及與該筆交易中將移轉之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c) 明訂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應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列報。
 - (d) 明訂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不提列折舊。

- (e) 明訂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及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與負債，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
- (f) 撤銷國際會計準則第 35 號「停業單位」，並以下列規定取代之：
 - (i) 改變分類為停業單位時點。國際會計準則第 35 號係於(a)企業簽訂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及(b)董事會核准並宣布正式之處分計畫，兩者較早發生時點，將之分類為停業單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於其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日，或已被企業處分時，分類為停業單位。
 - (ii) 明訂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 (iii) 於報導期間後方符合分類條件者，禁止追溯重分類為停業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規範待出售資產之會計及停業單位之表達與揭露。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別規定：
- (a) 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資產應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及
 - (b) 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資產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且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表達。

範圍

- 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分類及表達規定，適用於企業所有已認列之非流動資產*及所有處分群組。除第 5 段所列之資產應繼續依所註明之準則衡量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衡量規定，適用於所有已認列之非流動資產及處分群組（如第 4 段所規定）。
-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分類為非流動之資產，於其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前，不得重分類為流動資產。企業專為再出售而取得通常被視為非流動之資產，不得分類為流動，除非其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
- 4 企業有時於單一交易中一併處分一資產群組（可能連同一些直接相關之負債）。此一處分群組可能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此群組可能包括企業之任何資產及任何負債，包括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第 5 段排除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規定之資產。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規定範圍內之非流動資產係處分群組之一部分，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衡量規定適用於整體群組，故該群組應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處分群組內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規定於第 18、19 及 23 段。

* 對於依流動性表達而分類之資產，非流動資產指包含預期於報導期間後逾 12 個月回收金額之資產。第 3 段係適用於此類資產之分類。

† 惟一旦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預期主要由出售而非繼續使用而產生，則其將變得較不受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影響，並且曾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之處分群組將成為一單獨現金產生單位。

- 5 下列資產無論為個別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部分，均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衡量規定，而係由所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規範：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b) 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
 - (d)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按公允價值模式處理之非流動資產。
 - (e)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規定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 (f)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保險合約下之合約權利。
- 5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適用於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亦適用於分類為待分配予基於業主身分進行交易之業主（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 5B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或停業單位所須之揭露。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不適用於該等資產（或處分群組），除非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 (a) 對於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或停業單位之特定揭露；或
 - (b) 關於處分群組中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衡量規定範圍內之資產及負債衡量之揭露，而該等揭露並未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中提供。
-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或停業單位可能需要額外揭露，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一般規定，特別是該準則第 15 及 125 段。

將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

- 6 若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企業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
- 7 為符合此情況，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該等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
- 8 為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必須承諾出售該資產（或處分

* 第 18 及 19 段規定除外，該等規定所涉及之資產應依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 群組)之計畫,且尋找買主並完成該計畫之積極方案必須已開始實施。再者,該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出售必須以與其現時公允價值相關之合理價格積極行銷。此外,除第 9 段允許之情況外,此出售應預期能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以符合認列要件,且完成該計畫所需之行動應顯示該計畫不太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或被撤銷。考量股東核准(若主管機關有規定)之機率,應作為評估出售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之一部分。
- 8A 企業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第 6 至 8 段所訂定之條件,無論企業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應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
- 9 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若延遲係因超出企業所能控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且有充分證據顯示企業仍維持對出售該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阻礙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符合附錄 B 條件即為前述情況。
- 10 當交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具有商業實質時,出售交易包括非流動資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交換。
- 11 企業專為後續處分而取得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僅於符合第 8 段之一年規定(除第 9 段允許之情況外),且取得日未能符合第 7 及 8 段之任何其他條件高度很有可能於取得後短期內(通常為三個月內)符合時,應於取得日將該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12 若於報導期間後方符合第 7 及 8 段之條件,則企業不得於發布之財務報表中將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惟若於報導期間後但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符合該等條件,則企業應於附註中揭露第 41 段(a)、(b)及(d)規定之資訊。
- 12A 當企業承諾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配予業主時,應將該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為符合此情況,該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該分配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為符合分配高度很有可能,完成分配之行動必須已開始,且應預期能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完成該分配所需之行動應顯示該分配不太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或被撤銷。考量股東核准(若主管機關規定)之機率,應作為評估分配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之一部分。

將報廢之非流動資產

- 13 企業不得把將報廢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因其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繼續使用。惟將報廢之處分群組若符合第 32 段(a)至(c)之條件,則企業應於停止使用日依第 33 及 34 段之規定,將處分群組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表達為停業單位。將報廢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包括將使用至經濟年限屆

滿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及將結束使用而非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 14 企業不得將暫時停止使用之非流動資產視為已報廢處理。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衡量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衡量

- 15 企業對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應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15A 企業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應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
- 16 若新取得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見第 11 段），則適用第 15 段將使該資產（或處分群組）於原始認列時，按若未分類為待出售應有之帳面金額（例如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因此，若該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企業合併而取得之一部分，應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17 當出售預期於一年後發生時，企業應以現值衡量出售成本。出售成本現值隨時間經過而增加之部分應於損益中表達為財務成本。
- 18 資產（或處分群組）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該資產（或群組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應依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 19 處分群組後續重新衡量時，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規定之範圍，但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應於重新衡量該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前，依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衡量。

減損損失與迴轉之認列

- 20 企業對原始或後續將資產（或處分群組）沖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應就其依第 19 段之規定尚未認列之範圍內，認列為減損損失。
- 21 企業應就一項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任何後續回升認列為利益，但不得超過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 22 企業應就一處分群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任何後續回升認列利益：

^{*} 分配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外，直接可歸屬於分配之增額成本。

- (a) 就其依第 19 段之規定尚未認列之範圍內；但
- (b) 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規定範圍內之非流動資產，不得超過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 23 處分群組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或後續利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2004 年修訂）第 104 段(a)及(b)與第 122 段訂定之分攤順序，減少（或增加）該群組中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規定範圍內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
- 24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出售日前尚未認列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日認列。除列之相關規定訂定於：
- (a)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2003 年修訂）第 67 至 72 段，及
- (b) 對無形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2004 年修訂）第 112 至 117 段。
- 25 當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一部分時，企業不應對其提列折舊（或攤銷）。歸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內負債之利息及其他費用，應繼續認列。

出售計畫變更

- 26 若企業已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但不再符合第 7 至 9 段之條件，則企業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27 企業對停止分類為待出售（或不再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非流動資產，應以下列孰低者衡量：
- (a) 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前之帳面金額，並調整資產（或處分群組）若未分類為待出售下原應認列之折舊、攤銷或重估價，及
- (b) 於後續決定不出售日之可回收金額。^{*}
- 28 企業應於第 7 至 9 段之條件不再符合之期間，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應作之調整包含於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企業應將此調整，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中用以表達依第 37 段所認列利益或損失之同一項下。

^{*} 若非流動資產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則其可回收金額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分攤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減損損失後而認列之帳面金額。

[†] 除非資產係分類為待出售前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予以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此種情況下之調整應視為重估價之增加或減少。

- 29 若企業自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中移除一項個別資產或負債，僅於該群組符合第 7 至 9 段之條件時，待出售處分群組內剩餘之資產及負債始應繼續以一群組衡量。否則，該群組內個別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剩餘非流動資產，應於該日個別依其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未符合條件之非流動資產應依第 26 段之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出售。

表達與揭露

- 30 企業應表達與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停業單位及處分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財務影響之資訊。

表達停業單位

- 31 企業組成部分指經營上及就財務報導目的而言，其營運與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顯區分者。換言之，於持有供使用時企業組成部分為一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32 停業單位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部分，且：

- (a) 代表一單獨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地區，
- (b) 係處分單獨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地區之單一統籌計畫之一部分或
- (c) 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 33 企業應揭露：

- (a) 包括下列項目合計數之綜合損益表單一金額：
 - (i) 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
 - (ii) 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 (b) 將(a)之單一金額分析為：
 - (i) 停業單位之收入、費用及稅前損益；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81 段(h)規定之相關所得稅費用；
 - (iii) 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及
 - (iv)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81 段(h)規定之相關所得稅費用。

此分析得於附註或綜合損益表中表達。若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則應表達於標明與停業單位相關之部分，意即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離。若處分群組為新取得子公司且取得時即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見第 11 段），則無須進行此分析。

- (c) 可歸屬至停業單位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此揭露得於附註或財務報表中表達。若處分群組為新取得子公司且取得時即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見第 11 段），則無須作此揭露。
- (d)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來自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此揭露得於附註或綜合損益表中表達。

33A 若企業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第 81 段所述之單獨損益表中表達損益之組成部分，則該單獨報表中應表達標明與停業單位有關之部分。

34 企業於財務報表中之以前期間，應重行表達第 33 段之揭露，以使該揭露與已於最近表達期間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所有之停業單位有關。

35 對先前表達於停業單位中與前期處分停業單位直接相關之金額，當期所作之調整應於停業單位中單獨分類。該調整之性質及金額應予以揭露。可能產生該等調整之情況之例包括：

- (a) 解除處分交易條款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例如與買方解決購買價格之調整及補償爭議。
- (b) 解除由組成部分處分前之營運所產生且與其直接相關之不確定性，例如賣方所保留之環保與產品保固義務。
- (c) 清償員工福利計畫義務，若該清償係與處分交易直接相關。

36 若企業停止將企業組成部分分類為待出售，則先前依第 33 至 35 段之規定表達於停業單位中之組成部分營運結果，應予以重分類，且包含於所有表達期間之繼續營業單位收益。以前期間之金額應標示為已重行表達。

36A 企業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依第 32 段之規定，子公司為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處分群組，則應揭露第 33 至 36 段所規定之資訊。

繼續營業單位相關利益或損失

37 分類為待出售但不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重新衡量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於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表達

- 38 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與其他資產分別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應與其他負債分別表達。該等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以單一金額表達。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除第 39 段允許情況外，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分別揭露。企業對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收益或費損，應分別表達。
- 39 若處分群組為新取得子公司且取得時即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見第 11 段），則無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
- 40 企業不得為反映最近期間財務狀況表所表達之分類，而將以前各期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內資產及負債之表達金額，予以重分類或重行表達。

額外揭露

- 41 企業於將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或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期間，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 (a) 該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描述；
 - (b) 對該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 (c) 依第 20 至 22 段之規定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及綜合損益表中包含該利益或損失之項目（若未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表達）；
 - (d) 若適用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表達該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應報導部門。
- 42 若適用第 26 段或第 29 段，則企業於決定變更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當期，應揭露導致該決定之事實及情況，以及該決定對當期及所表達以前各期營運結果之影響之描述。

過渡規定

- 43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生效日後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及符合分類為停業條件之營運單位，應推延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對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生效日之前之任一起，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及符合分類為停業條件之營運單位，若

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需之評價及其他資訊於該等條件原始符合時即已取得，得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生效日

- 44 企業應於20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 44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3及38段及新增第33A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若企業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44B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年修正）新增第33段(d)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若企業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正），該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此修正應追溯適用。
- 44C 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新增第8A及36A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惟企業不得於2009年7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除非其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1月修正）。企業若於2009年7月1日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1月修正）第45段之過渡規定，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首次適用日推延適用該修正內容。
- 44D 2008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7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新增第5A、12A及15A段，並修正第8段之規定。該等修正內容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於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不得追溯適用，但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於2009年7月1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並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2008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年1月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7號。
- 44E 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新增第5B段之規定。該等修正內容應於20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得提前適用。若企業提前適用該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會計準則第35號之撤銷

4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5 號「停業單位」。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現金產生單位** 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且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
- 企業組成部分** 經營上及就財務報導目的而言，其營運與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顯區分者。
- 出售成本** 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之增額成本。
- 流動資產**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資產分類為流動：
- (a)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c) 企業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d)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所定義），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停業單位** 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部分**，且：
- (a) 代表一單獨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地區，
 - (b) 係處分單獨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地區之單一統籌計畫之一部分或
 - (c) 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 處分群組** 於單一交易中合為一個群組，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資產群組，及與該筆交易中將移轉之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群組若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且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2004 年修訂）第 80 至 87 段規定之方式分攤商譽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若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營運單位，則該群組包括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

公允價值	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確定購買承諾	與非關係人之協議，該協議拘束雙方且通常具法律執行力，其(a)明訂所有重要條款，包括交易之價格與時點，且(b)包括不履行之罰則足夠重大致其履行 高度很有可能 。
高度很有可能	可能性顯著大於 很有可能 。
非流動資產	未符合 流動資產 定義之資產。
很有可能	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
可回收金額	資產之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後之金額與其 使用價值 兩者較高者。
使用價值	預期可由繼續使用資產及耐用年限屆滿時由處分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附錄 B

應用補充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

- B1 如第9段所述，若延遲係因超出企業所能控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且有充分證據顯示企業仍維持對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阻礙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下列情形屬此種事項或情況，故於發生時應適用第8段一年規定之例外：
- (a) 企業於承諾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之日，能合理預期他方（非買方）將對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移轉增加條件，以致將展延完成出售所需之期間，且：
 - (i) 回應該等條件必要之行動直至取得確定購買承諾後始能開始，及
 - (ii) 確定購買承諾於一年內高度很有可能。
 - (b) 企業取得確定購買承諾，導致買方或他方未預期地對先前已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移轉增加條件，以致將展延完成出售所需之期間，且：
 - (i) 已採取必要之及時行動以回應該等條件，及
 - (ii) 展延因素預期能有利解決。
 - (c) 最初之一年期間內發生先前認為不太可能發生之情況，導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未於該期間結束日前出售，且：
 - (i) 企業於最初一年期間採取必要行動以回應情況改變，
 - (ii) 就情況之變動，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正以合理價格積極行銷，及
 - (iii) 符合第7及8段之條件。

附錄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04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